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103 年-106 年）

103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30027799 號函訂定

104 年 7 月 1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94242 號函修訂

104 年 9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118556 號函修訂

壹、計畫緣起

教育除了讓學生增加知識之外，更重要的是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培養學生正確的人生觀。為達成此目的，多年前學界開始提倡生命教育，並獲得政府機關的支持；在我國推動十餘年之後，生命教育已從一個教育理念成為學術界、教育界及政府部門高度肯定之教育政策。

我國生命教育的推動，始自前省教育廳於 86 年推動的中等學校生命教育計畫。自 88 年精省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承續原教育廳生命教育推動業務。本部為宣示對生命教育推動之重視，於民國 90 年宣布該年為「生命教育年」，並函頒「教育部推動生命教育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規劃從小學至大學十六年一貫的生命教育實施，奠下我國推動生命教育之重要里程碑，更重要的是，將生命教育活動列為九年一貫課程「綜合活動學習領域」之指定內涵。

後鑑於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事件頻傳，乃於 96 年訂定「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作為本部 96 至 98 年推動生命教育之中程計畫重點工作。及至 99 年至 102 年之生命教育中程計畫則以「全人發展、全人關懷、全人教育」為主軸，並強調學校、家庭與社會的關聯，加強整合延續、發展特色與創新等目標方向。其中 99 學年度起自高一逐年實施之「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訂高中三年選修課程中，生命教育類至少修習 1 學分，使生命教育正式成為單一科目。

在上述各方案推動之基礎上，本部 103 至 106 年之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涵蓋學校、家庭、社會等層面、涵括學前到成人之終身發展階段，更加強關懷特殊與弱勢族群。並因應時代發展與需求，不斷反思與創新，從而能與全球化的脈動結合，以永續發展的精神、落實深耕，希望能逐漸成為我國之特色教育計畫，進而讓我國推動生命教育的模式與成果，能夠與國際分享與交流，共創美好的世界村。

貳、實施期程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逐年滾動修正。

參、計畫目標

生命教育的宗旨係希望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期能透過課

程（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師資培育、建構校園文化等具體策略之推動，使學生能具備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社會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美學我）、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知識我）、身心健全發展（體能我）以及探詢生命意義、內化價值觀、追求至善（超越我）等核心素養。

在此宗旨下，本方案期在學生、教師、學校、社會、政府機關及研究發展等方面積極努力，達成下列目標：

- 一、學生方面：使學生能依發展階段，逐級探索生命之根本課題，並在生命實踐上知行合一。
- 二、教師方面：完成生命教育師資培訓及專業成長機制之建構，逐年達成全體教師具備生命教育素養，並進而推廣各科融入生命教育的教學知能。
- 三、學校方面：整合學校之願景、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及行政資源，型塑以生命教育為核心價值之校園文化。
- 四、社會方面：整合社會各界資源，從社會各層面推展生命教育，使社會各界（尤其是學生家長）均能具備生命教育理念。
- 五、政府機關方面：使生命教育理念融入相關政策中，並建立有效的生命教育推動機制，落實生命教育政策的推動。
- 六、研究發展方面：整合學術單位以科際整合及創新作法，強化生命教育之知識系統建構，深入研發教材教案，有效推廣於各級學校。

肆、關鍵績效指標

- 一、每年評選 20 所生命教育特色學校，並透過成果觀摩會等方式，影響超過 200 所學校改變其校園文化。
- 二、完成不同發展階段（含成人、大專、十二年國教）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 三、每年各級學校辦理至少 4,000 場次師生、家長之生命教育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 四、每年結合民間團體辦理至少 250 場次生命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且參與者滿意度平均達 80%以上。
- 五、完成評選 300 件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並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教師運用。
- 六、每年至少 2,500 人次大專學生參與生命教育培訓。
- 七、每年至少 1,500 人次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 八、每年至少 5,000 人次教師或行政人員參與生命教育研習或課程。

九、獎助生命教育相關研究論文至少 20 篇。

十、舉辦生命教育國際及國內學術研討會各 1 場次。

伍、實施原則及方法

生命教育之推動可分為縱向及橫向兩個面向，以個人來說，從學前階段乃至成人終身學習階段，是一個不斷成長的縱向歷程；而以政策推動來說，則包含政府機關、學校、民間團體等資源的橫向連結。為能有效推動本方案，將依資源統整性、政策延續性、方法多元性、對象全面性等原則推動相關工作。

本方案擬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等方式，結合品德教育、情感教育、服務學習、體適能活動等相關方案共同推動。為有效落實方案目標，本方案從「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人力、研究發展」等層面規劃執行方法，詳述如下：

一、行政機制層面

- (一) 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
- (二) 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育工作聯繫會議。
- (三) 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 (四) 設置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
- (五) 建立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
- (六)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獎勵機制。
- (七) 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機制。
- (八) 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九) 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十) 結合大眾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 (十一) 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彙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 (十二) 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評分指標。

二、課程教學層面

- (一) 學前教育階段
 - 1、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將生命教育融入統整教學中。
 - 2、非正式課程：鼓勵幼兒園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3、其他：編製或推廣幼兒生命教育繪本。
- (二) 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

- (1)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 (2) 確認生命教育融入各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
- (3) 建立高中教育階段綜合領域、社會領域、體健領域中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進修課程。
- (4) 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
- (5) 評選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
- (6) 檢核各校學習領域教學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 (7) 檢視各高中職生命教育課程落實狀況。
- (8) 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 (9) 檢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
- (10) 鼓勵研發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之教案。
- (11) 辦理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標竿學校甄選。

2、非正式課程

- (1) 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2) 辦理高中學生生命教育研習營。
- (3) 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計畫。
- (4)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命故事分享之校園巡迴講座。

3、其他：

- (1) 規劃國民體育日活動，宣導生命教育的意涵。
- (2)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三) 大專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

- (1) 調查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現況。
- (2) 引導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勵設置相關學程。
- (3) 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碩博士班/學程。

2、非正式課程

- (1) 補助學校發展校本自主特色多元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 (2) 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 (3)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弱勢族群。

(4) 辦理大專青年生命教育研習營。

3、其他

(1) 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深耕學校，並辦理觀摩活動。

(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

(3) 辦理生涯發展與生命意義活動。

(4) 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5) 補助青年自組志工服務團隊。

(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7)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8) 宣導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9) 補助民間團體結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四) 成人教育階段

1、正式課程：鼓勵空中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2、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工作

(1) 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2) 補助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3)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4)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生命教育。

(5) 補助各縣市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三、師資人力層面

(一) 師資生培育

1、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2、研議取得高中生命教育教師證書者可於高中及國中任教。

3、增列生命教育教學為精進及精緻計畫補助重點。

4、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說明核心素養重點。

(二) 現職教職員培訓

1、強化體育班教師生命教育(運動倫理、生涯規劃、運動禁藥)課程。

2、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3、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學分班。

4、補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 5、辦理大專校院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7、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 8、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 9、辦理高中以下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10、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 11、強化境外生輔導工作中有關生命教育之宣導。

四、研究發展層面

(一) 辦理研討或觀摩會

- 1、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會。
- 2、辦理國內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 3、辦理國際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 4、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二) 資訊蒐集及研究

- 1、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布於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 2、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
- 3、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研究。
- 4、辦理成人生命教育內涵研究。
- 5、編製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6、編製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7、編製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8、編製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 9、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 10、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

陸、經費

經費來源以本部各單位編列年度預算及專案補助支應為原則，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或提出專案申請補助。

柒、督導考核

一、教育部（含國教署）

- (一) 將本方案納入教育部一般補助款考核、督學統合視導或其他相關既有訪視與評

鑑中；其評鑑或訪視項目宜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潛在課程之規劃與執行。

-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地方政府和學校與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二、地方政府

- (一)積極參與本方案之相關推動事宜，相關成員亦應參與生命教育之專業培訓，以掌握本方案之精神與方向，並廣為宣導。
- (二)督責、評鑑並輔導所轄學校參與生命教育工作之推動，以增進各校推動之成效。
- (三)建立各校與教育行政機關間之溝通、對話與回饋機制，以利推動方案之執行與修正。
- (四)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予以獎勵。
- (五)依據本方案精神，擬具該縣市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彰顯地方特色。

三、各級學校

- (一)依據本方案精神，提出學校推動生命教育之願景及目標，據以擬具學校(園所)之生命教育實施計畫與具體實施方案，以落實推動與形塑具生命教育之校園文化特色。
- (二)對於推展生命教育成效優良者或有功之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等，給予肯定、協助及實質性的獎助鼓勵。

附表

「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 工作項目管考表

壹、行政機制層面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一)設置「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	提供本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	學務特教司
(二)召開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生命教育工作聯繫會議。	加強本部各單位及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聯繫與溝通。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三)設置各級學校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1.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成為本部推動生命教育之智庫，提供政策諮詢，並協助輔導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等。 2.協助強化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之定位與角色功能。 3.其他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配合生命教育推動方案規劃辦理相關活動。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四)設置高級中學課程生命教育學科中心學校。	1.研發及蒐整生命教育學科教學資源暨建置種子教師。 2.建置生命教育學科諮詢輔導機制。	國教署
(五)建立大專校院組織生命教育區域聯盟運作機制。	建構聯繫平台，使同一區域學校得以分享資源，發展區域特色。	學務特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六)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幼兒園)評選、運作(含宣導推廣)與獎勵機制。	鼓勵生命教育推動有成之學校，使其他學校得以參考學習。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七)建立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機制。	獎勵推動生命教育績優人員，供各界學習。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八)建置「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統整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推廣建構生命教育數位學習平台，建立分享宣導機制。	學務特教司
(九)鼓勵地方政府規劃地方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建立機制使地方政府能依其特色規劃年度生命教育推動計畫，落實生命教育。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十)結合大眾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利用傳播媒體資源(教育廣播電台、本部電子報、網站、媒體等)宣導生命教育理念與活動。	學務特教司 國教署
(十一)配合本部督學統合視導，依據本部生命教育重點推動政策，臚列生命教育評鑑項目，以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督導地方落實生命教育推動。	國教署
(十二)將生命教育列入本部獎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經費評分指標。	引導大專校院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高教司(*) 技職司(*)

貳、課程教學層面

(一)學前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1. 正式課程	鼓勵幼兒園將生命教育融入統整教學中。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幼兒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2. 非正式課程 (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4條之規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	鼓勵幼兒園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以統整方式，將生命教育內涵融入幼兒園一日作息中。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3. 其他	編製或推廣幼兒生命教育繪本。	引導教保服務人員認識生命教育繪本。	國教署

(二) 十二年國民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1. 正式課程	(1) 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納入生命教育核心內涵。	以全人教育為方向，建構十二年國教核心素養。	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教署
	(2) 確認生命教育融入各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	檢視生命教育融入各教育階段各領域學習重點的情形。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3) 建立高中教育階段綜合領域、社會領域、體健領域中生命教育加深加廣進修課程。	確保相關領域課程融入生命教育議題	國教署
	(4) 研發與生命教育相關素養導向教材教學示例。	研發素養導向議題(生命教育)統整之教材教學示例。	國家教育研究院 (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5) 評選優秀生命教育課程教案或媒材等教學資源。	鼓勵教師研發教案或媒材。	
	(6) 檢核各校學習領域教學是否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落實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確保學校課程發展計畫符合生命教育核心素養。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7) 檢視各高中職生命教育課程落實狀況。	確保相關領域教科書融入生命教育議題與研發生命教育議題之教材	國家教育研究院
	(8) 辦理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提供教師教學觀摩分享機會，以精進教師教學成效與品質。	國教署
	(9) 檢核生命教育議題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	確保相關領域教科書融入生命教育議題與研發生命教育議題之教材。	國家教育研究院
	(10) 鼓勵研發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之教案。	至少選出5件優良體育教案。	體育署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11)辦理體育課程融入生命教育標竿學校甄選。	至少選出2所體育校本學校。	體育署
2. 非正式課程	(1) 鼓勵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 辦理高中學生生命教育研習營。	透過營隊辦理，協助學生積極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深化其對生命教育的瞭解。	國教署
	(3) 推動生命教育校園文化計畫。	引導學校發展生命教育之特色，並能持續推動。	國教署
	(4) 辦理優秀運動選手生命故事分享之校園巡迴講座。	至少巡迴5所校園講座。	體育署
3. 其他	(1) 規劃國民體育日活動，宣導生命教育的意涵。	中等學校以下學生於104年9月1日至9月8日，共同完成18,470公里跑步距離。	體育署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透過單車活動，心智及體能的訓練並認識鄉土，協助學生體驗與體認生命的意義。	體育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大專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1. 正式課程	(1) 調查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現況。	統整各大專校院開設生命教育課程現況，將資源予以活用。	學務特教司
	(2) 引導各大專校院有系統開設生命教育課程，並鼓勵設置相關學程。	1. 鼓勵大專校院建立生命教育課程推動模式。 2. 鼓勵各校參考「臺灣通	高教司 技職司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識網」優質課程，系統性開設生命教育課程。 3. 鼓勵各校設置生命教育相關學程。	
	（3）鼓勵大學設生命教育碩博士班/學程。	強化生命教育專業，提升學術研究人力。	高教司 技職司
2. 非正式課程	（1）補助學校發展校本自主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模式。	引導學校發展生命教育之特色，並能持續推動。	學務特教司
	（2）補助學校辦理多元生命教育活動。	透過多元活動協助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意義。	學務特教司
	（3）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服務弱勢族群。	協助學生透過服務體驗生命。	學務特教司
	（4）辦理大專青年生命教育研習營。	協助學生積極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深化其對生命教育的瞭解。	學務特教司
3. 其他	（1）補助大專校院品德教育深耕學校，並辦理觀摩活動。	鼓勵品德教育推動有成之大專校院，使其他學校得以參考學習。	學務特教司
	（2）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情感教育課程教學或活動。	協助學生學習合宜處理情感關係議題。	學務特教司
	（3）辦理生涯發展與生命意義活動。	105 年：預估 10 所大專校院。 106 年：預估 10 所大專校院。	青年署
	（4）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協助青年體驗生命、自我實現。	青年署
	（5）補助青年自組志工服務團隊。	協助青年在服務的過程中自我探索、培養對人的關懷、服務人群。	青年署
	（6）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	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融入生命教育意涵，促進青少年全人發展	青年署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7) 辦理單車成年禮活動。	透過單車活動，心智及體能的訓練並認識鄉土，協助學生體驗與體認生命的意義。	體育署
	(8) 宣導大專校院補助師生赴國外出席生命教育國際學術研討會或參訪活動。	增進大專校院師生生命教育學術交流機會。	高教司 技職司
	(9) 補助民間團體結合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四) 成人教育階段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1. 正式課程	鼓勵空中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讓修讀之空中大學學生具備生命教育素養。	終身教育司
2. 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工作合作	(1) 補助社區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將生命教育推廣至社區民眾，增進一般民眾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終身教育司
	(2) 補助原住民部落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將生命教育推廣至部落，增進原住民族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終身教育司
	(3) 補助樂齡學習中心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增進一般民眾及高齡者對生命教育之認知。	終身教育司
	(4) 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辦理親職教育相關活動宣導生命教育。	將生命教育扎根於家庭。	終身教育司
	(5) 補助各縣市新移民中心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讓新移民認識及了解生命教育進而影響其家庭及子女。	終身教育司
	(6)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共同推動生命教育。	終身教育司 學務特教司

參、師資人力層面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一)師資生培育	1. 鼓勵師資培育大學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強化師資職前生命教育知能。	預計每年至少 1,500 人次師資生修習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師資藝教司
	2. 研議取得高中生命教育教師證書者可於高中及國中任教。	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前完成教師證書。	師資藝教司
	3. 增列生命教育教學為精進及精緻計畫補助重點。	預計 105 學年度及 106 學年度至少有 1 所學校列入補助重點申請計畫。	師資藝教司
	4. 辦理十二年國教課綱說明會，說明核心素養重點。	1. 104 年 6 月辦理總綱說明會 2. 105 年 6 月辦理領綱說明會	師資藝教司
(二)現職教職員培訓	1. 強化體育班教師生命教育(運動倫理、生涯規劃、運動禁藥)課程。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體育班教師研習。	體育署
	2. 補助辦理高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	臺北、臺中、高雄等 3 地開班，預計招收 140 名教師參與進修名教師參與進修。	師資藝教司
	3. 補助辦理教師增能學分班。	提升教師生命教育知能。	師資藝教司
	4. 補助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	透過社群運作將生命教育素養融入各科課程與活動之設計，藉以達學校中師生的生命教育教與學之提升。	師資藝教司
	5. 辦理大專校院課程教學研討會及教材資源觀摩分享活動。	提供大專校院教師教學觀摩分享機會，以精進教師教學成效與品質。	學務特教司
	6.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強化教師與行政人員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7. 強化高中以下學校生命教育種子教師協助推動生命教育教學與活動之功能。	提供優質的教學專業發展與支援機制。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8. 培訓各縣市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諮詢之人力。	建置生命教育學科諮詢輔導機制。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9. 辦理高中以下教師及行政人員（含校長及行政主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1. 強化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精進教學成效與品質。 2. 強化校長、行政人員與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10. 辦理高中以下學校輔導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強化輔導教師對生命教育的認同與推動熱情。	國教署 地方政府教育局 （處）
	11. 強化境外生輔導工作中有關生命教育之宣導。	預計每年辦理4場境外生輔導工作人員生命教育研習課程。	國際兩岸司

肆、研究發展層面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一) 辦理研討會或觀摩會	1. 辦理全國性生命教育成果觀摩。	提供各界推動生命教育經驗分享。	學務特教司
	2. 辦理國內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建立國內推動生命教育之交流平台。	學務特教司
	3. 辦理國際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	與國外交流推動經驗，以收經驗交流之效。	學務特教司
	4.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與相關領域之學術研討會或交流活動。	鼓勵大專校院辦理生命教育相關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積極推廣我國相關研究成果並進行國際分享與交流，建立我國於華人社會生命教育領域之話語權。	國際兩岸司 師資藝教司 學務特教司

	工作項目	績效指標	主（協）辦單位
(二)資料蒐集及研究	1. 蒐集國外生命教育相關活動與研究訊息，並公布於本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	提供相關單位進行生命教育領域國際比較之參據，並供決策單位研擬規劃相關政策之參考。	學務特教司 國際司 國教院
	2. 獎助生命教育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	鼓勵生命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生命教育之學術水準。	學務特教司
	3. 辦理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核心內涵研究。	提供學校參考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4. 辦理成人生命教育內涵研究。	完成生命教育內涵，共社區大學等成人教育機構參考使用。	終身教育司
	5. 編製國民小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生命教育。	國教署
	6. 編製國民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生命教育。	國教署
	7. 編製高級中學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8. 編製大專校院生命教育推動參考手冊。	編製手冊協助學校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
	9. 辦理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成效之評估研究。	作為本方案滾動修正之參考。	學務特教司
	10. 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草案」。	與時俱進推動生命教育。	學務特教司